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32/xxgk/tzgg/gstg/201803/t20180302_1858935.html)

附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告 2018年第4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跨省经营企业自主选择办税场所，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经济、规范的办税服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不含深圳）推行部分办税事项全国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国通办是指在不改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的前提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办理全国通办业务。广东省国税系统首批受理全国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共有20个（名单见附件1）。

二、广东省国税系统受理全国通办业务范围暂包括：涉税信息报告、申报纳税办理、优惠备案办理、证明办理等4大类9项国税业务（详见附件2）。

三、全国通办涉税事项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在省内自主选择本通告所列的办税服务厅办理全国通办涉税事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对需要领取办理结果的涉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选择邮寄或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两种方式获取办理结果。选择邮寄方式领取的，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四、纳税人需要进一步了解全国通办涉税事宜的，可拨打12366-1服务热线、广东省国税系统首批受理全国通办业务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登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d-n-tax.gov.cn>）进行查询。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1.广东省国税系统首批受理全国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名单
2.广东省国税系统受理全国通办涉税事项目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8年3月1日

附件 1

广东省国税系统首批受理全国通办业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对外公布电话
1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3 号	020-39012366
2	珠海市横琴自贸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89 号综合服务中心	0756-8841750
3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时代广场财政大楼北楼二楼东大厅	0754-88489827
4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0757-87778912
5	韶关市翁源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韶关市翁源县建设一路 683 号	0751-2822829
6	河源市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78 号	0762-3886817
7	梅州市大埔县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梅州市大埔县人民东路 43 号	0753-5528049
8	惠州市惠城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二路 3 号	0752-2828672
9	汕尾市城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	0660-6111890
10	东莞市塘厦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塘福路 2 号	0769-87920011
11	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0760-88326094
12	江门市江海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123 号	0750-3817971
13	阳江市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33 号	0662-2896273
14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湛江市开发区乐金路 35 号	0759-2535102
15	茂名市高州市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茂名市高州市府前北路 183 号	0668-6680875

16	肇庆市端州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3号	0758-2762042
17	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一路三号	0763-3933502
18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0768-2858080
19	揭阳市普宁市池尾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	普宁市池尾街道多年山路口	0663-2293189
20	云浮市云城区国税地税第二联合办税服务厅	云浮市世纪大道中路29号	0766-8936892

附件2

广东省国税系统受理全国通办涉税事项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涉税事项报告	1.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二、申报纳税	3.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4.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5.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三、优惠办理	6.增值税优惠备案
	7.消费税优惠备案
	8.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四、证明办理	9.完税证明开具

注：1.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办税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

2.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

3.税收优惠中涉及地方政府减免权限的事项，不纳入通办范围。